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、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信隆”）、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田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阳光集团、东方信隆、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3月29日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7,141,305股（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.13%），于2019年3月2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公司股东东方信隆于2017年3月29日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（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.61%），于2019年3月2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目的
阳光集团	控股股东	21,460,000	2019年3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	2.94%	经营
康田实业	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9,500,000	2019年3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	4.74%	经营

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

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31,054,389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05%),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60,145,856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83%);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0,370,947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32%),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86,812,752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49%);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,785,923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17%),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411,753,422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17%)。

(三)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,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;

(二)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